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33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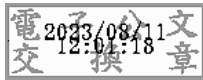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1. pdf、
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2. pdf、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
點」第14點，並自112年8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